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及配套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限售期调整及配套融资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是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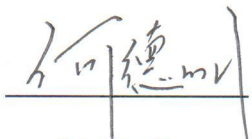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2017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2017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张保华

王维胜

王维胜

2017年 9月 15日